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受理号：JDSX20190031

上海市嘉定区江桥镇人民政府：

你单位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提出的补办江桥镇造币厂 1102 地块开填河施工方案的申请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现根据《上海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十八条、十九条以及二十七条等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一、你单位已填埋地块范围内水面 501 m²，考虑到本次开挖水面满足开填平衡的要求，同意你单位补办开填河手续。

填埋地块范围内若存在雨水排水口、雨污水管线等设施，你单位应落实相应措施，确保地块及周边区域排水安全。

二、同意你单位按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定区江桥镇造币厂 1102 地块填堵河道的批复（沪府河管〔2018〕17 号）实施河道开填工程。新开新园艺场浜（侯家湾以东）约 50 米，河口宽 11~19m，河底宽 6~16m，河底高程+0.5m，新增河湖面积约 660 m²。

你单位应严格按照《关于规范中小河道整治疏浚底泥消纳处置的指导意见》（沪水务〔2018〕1109 号）的要求，规范处置疏浚土方，确保不发生二次污染。

三、你单位应落实好新开河道的日常管养措施。

上海市嘉定区水务局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一日

发至：局水资源科、区水务稽查支队、区水利所、江桥水务所